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677號

聲 請 人 立將上豪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育丞

相 對 人 朱明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,225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
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
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
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
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如審判
程序中之送達郵費、測量費、履勘費、登載新聞紙費等其他
訴訟費用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事聲字第292號裁定意
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
112年度豐簡字第87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
而告確定，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第查，聲請
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
（下同）1,000元、土地勘查複丈費6,000元，及成果圖費用22
5元，共計7,225元【計算式：1,000元+6,000元+225元=7,22
5元】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、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
豐地二字第1120012134號函附於該卷宗可稽（參第一審卷，

01 頁9及139)。是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
02 示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
03 確定為7,225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
04 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至聲請人主
05 張利息起算日應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算云云，係修正前民
06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尚與本件要件未合，聲請人
07 此部分主張容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10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
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